

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3.0) 草案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 1/CP.20 號決議文，臺灣於西元（下同）2015 年 12 月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於「巴黎協定」生效執行前，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規劃與「巴黎協定」控制升溫不逾 2°C 目標相銜接之減碳路徑。為強化政策企圖心並更新減量目標，臺灣自 2021 年起啟動「溫管法」修法作業，於 2023 年 2 月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修正公布，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對應 1.5°C 路徑之長期減量目標，進一步強化政策穩定性與法源依據。2024 年 6 月，臺灣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統籌氣候治理，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架構所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臺灣根據「巴黎協定」第 4.8 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4/CMA.1 號、第 1/CMA.3 號與第 1/CMA.5 號決議文，於 2025 年 1 月更新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發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明確設定「低碳臺灣」為轉型中程里程碑，以強化國內轉型動能回應全球減碳責任。

一、公平企圖心與臺灣內國法化制度規劃

臺灣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 條「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啟動加強減量企圖心，努力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落實「國家希望工程」願景。2015 年提出的 INDC 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 (business as usual, BAU) 減量 50%，相當於以 2005 年作為基準年 (base year) 排放量再減 20%。2022 年依照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1/CMA.3 決議文，自主遵約更新 NDC 承諾，2030 年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

淨排放量減量 23% 至 25%；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9 項與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1/CMA.5 號決議文，透過全球盤點結果啟動下一輪 NDC 的更新準備工作，並於 2025 年 1 月提出 2030 年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6% 至 30%；2035 年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6% 至 40%。

為回應「巴黎協定」鼓勵社會各界參與，以加強減碳企圖心為主軸，臺灣於 2023 年 2 月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法」，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設定每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逐步落實。據此，臺灣揭示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 2050 年淨零轉型五大策略，於 2025 年 1 月訂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穩步務實達成 2035 年 NDC 與 2050 年淨零目標。2050 年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包含第二次能源轉型建構智慧的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與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減碳旗艦計畫」，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滾動調整淨零關鍵戰略；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整合部門減碳作為，完備財務配套規劃。

二、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

臺灣自 2016 年起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方向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啟動首次能源轉型，將能源朝「去碳化」發展，主要由風力發電、太陽光電貢獻具體成果，能源結構已由高碳逐漸轉向低碳，除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氣污染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24 年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建立智慧共享的綠能戰略，包括加速地熱、氫能、生質能和海洋能等再生能源開發，將臺灣綠能運用極大化，同時透過碳捕捉及碳封存手段，加快減碳速度，建立低碳、安全、智慧、共享的能源新結構。

三、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面對全球淨零轉型與綠色經濟浪潮，臺灣致力以科技創新推動數位與綠色轉型，強化產業韌性，加速淨零三大重點，布局能源轉型科技發展、建構去碳產業及淨零基礎建設。能源轉型方面主要以推動永續低碳氫（氨）能、複合式海域能源與深層地熱發電等替代能源方案，強化能源多樣性與系統韌性；產業去碳方面以最大化成熟技術落地應用及布局前瞻技術的策略思維，結合碳定價、租稅減免及輔導補助等政策誘因，推動產業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減碳，例如可透過導入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 技術，協助製程設備整合與深度節能，或開發綠色產品與轉型綠色工廠；基礎建設則聚焦於智慧電網發展與基礎設施低碳化轉型，建構有利於淨零落實的空間與數位基礎。淨零三大重點透過場域試驗與示範驗證持續優化，搭配多元技術領域如減碳燃料、深度節能、儲能系統、碳捕存、資源循環利用、碳定價合作、氫（氨）能供應鏈、航空燃料替代與運輸減碳等，推動低碳科技由研發走向應用，建構具自主性與應變能力的淨零創新體系。

四、綠色金融與碳定價

為推動金融市場運用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達成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臺灣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有序轉型。推動重點包括發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將資金導引至符合綠色及永續的產業或專案、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支持符合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之企業、提升轉型投融資效率、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與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帶動「低碳轉型」與「循環經濟」並進，朝向兼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產業發展模式邁進，促進綠色成長。另針對能源技術服務業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機制，擴大信保規模強化保險制度，以降低能

效專案風險，提升民間投資意願。

臺灣於 2025 年啟動碳費徵收進一步建構完整碳定價制度，以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同步規劃推動總量管制排放交易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制度，並透過試行 ETS 制度逐步完備我國碳定價制度，強化國內減碳誘因，提升國際接軌能力，穩健推進 2035 年 NDC 與 2050 年淨零轉型。

五、淨零永續綠生活

臺灣透過提升全民綠色生活意識、建構綠色友善生活環境，以行為改變促進永續行動，進而養成綠生活習慣。此政策從「教育引導」為起點，搭配「食、衣、住、行、育、樂、購」日常生活面向之綠色轉型實踐，整合溝通、推廣、制度與行動，建構全面且持續的生活減碳機制。在「育」的面向，強化全民對話與溝通，推動全齡教育、資訊公開與多元參與，透過教育體系、公私協力及社群參與，提升社會對綠生活的共識與實踐意願。在「食」的面向，倡導零浪費與低碳飲食，推廣綠色餐飲文化，鼓勵消費地產地銷與低碳栽培農產品，以減少食物碳足跡與資源浪費。在「住」的面向，推動健康近零碳建築，提升建築營運及材料使用階段的碳效益，積極發展智慧建築與綠建築技術，導入節能、綠能與碳管理標準，降低住宅與商業建築的碳排放。在「衣」與「購」方面，鼓勵選擇環境友善衣物與日常用品，倡導以租代買、二手循環、回收再利用與綠色採購，落實綠色時尚理念。在「行」與「樂」方面，推動低碳運輸與無碳化交通網絡，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步行與自行車友善環境，加速運具電動化及綠色運輸基礎建設建置，減少個人與城市交通碳排。透過橫跨教育、消費、建築與運輸的政策整合，臺灣將持續引導社會由認知轉向行動，落實全民參與、行為轉型與制度支持並行的綠生活架構。

六、支持法規、輔導、行動指引

臺灣藉由全面性法規調整與跨領域制度建構，持續深化淨零治理架構，透過法制工具驅動市場轉型、行為改變與技術創新，作為實現 NDC 承諾與氣候韌性社會的關鍵基礎。臺灣近年陸續制（訂）定及修正淨零轉型相關法律 12 項，研提輔佐法定目標落實之法規及行政措施。2023 年 2 月，臺灣修正公布「氣候法」，明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優先推動碳費收費辦法等 12 項優先子法之制（訂）定及修正，作為碳定價制度落實等氣候法制的基礎。在能源轉型部分，為加速發展多元綠能及推動深度節能，持續滾動檢討「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及研修相關子法，以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與電力市場監管規範，擴大引導各部門用電效率提升與推動節電。在低碳轉型方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強化產業結構調整與資源再利用機制。生活轉型領域則基於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原則，修正「國土計畫法」，並涵蓋「都市計畫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水道法」與「國家公園法」，另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標準，以促進建築環境之減碳效率。此外，自 2017 年起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2.0 及 3.0)，並於 2024 年 10 月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及對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之要求，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淨零轉型。臺灣建立淨零輔導團隊，結合公私協力模式，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引導性政策架構，提供明確的減碳路徑與行動指引，涵蓋資金動員、技術支援、數據整合與轉型培力等面向，協助各部門依據科學證據推進減碳工作。

七、公正轉型

公正轉型旨在以「不遺落任何人」為原則，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能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獲得具公平性與包容性的發展機會，

將氣候變遷轉化為促進地方發展與社會創新的契機。臺灣以循證為基礎、在地社會溝通為核心，聚焦於勞工就業、產業發展、社會安全及區域衡平四大面向。透過識別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議題，推進多層次治理與社會參與，確保淨零轉型不僅為環境減碳所服務，更促進社會整體韌性與福祉提升。在政策工具方面，臺灣提供就業輔導制度，包括制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各部會推動各項職訓及就業輔導措施；強化綠色與轉型金融支持，設置綠色成長基金，降低轉型風險、提高投資誘因；協助高碳排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轉型，整合綠色人才供需媒合系統，支援綠色產業鏈重塑；訂定「處境不利族群支持措施指引」，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及其他易受衝擊群體能在轉型過程中獲得平等的發展資源與權益保障。

八、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合作

臺灣推動「巴黎協定」第 6 條的國際間自願合作及促進減量企圖心，援引「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 (CMA)」有關避免重複核算的第 18/CMA.1 號決議文第 77 (d) 條，以及對於環境品質與促進永續發展的指引，進行「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減量合作及「國際間可轉讓減緩成果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的管理。確保「巴黎協定」第 6 條的自願合作與減量額度的轉移符合臺灣國情與提升透明度的要求，取得與夥伴國家之授權及經過相應調整，在確保符合臺灣國情與「巴黎協定」透明度要求情況下，完成跨國間減量額度轉移，以協助實現 NDC 目標及作為強制性碳定價應用。臺灣透過國際減量額度交易平臺之設立，由「臺灣碳權交易所」(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 TCX) 以具透明度之「巴黎協定」第 6.2 條 ITMOs 與「巴黎協定額度機制 (Paris Agreement Crediting Mechanism, PACM)」之「A6.4 減量額度 (Article 6.4 emissions reductions, A6.4ERs)」交易環境，實現 NDC 目標及強制性碳定價應用。臺灣推動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合作，確保其所獲減量額度符合環境

品質、永續發展之要求；搭配脫碳誘因政策機制，鼓勵公私合夥的國際合作經營架構；臺灣以「巴黎協定」第 6 條非市場方法與合作夥伴國家加速低排放與提升氣候韌性的發展。

九、氣候變遷調適

臺灣於 2023 年 2 月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法」，新增調適章節明文規範政府機關應推動能力建構事項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行動計畫與地方執行方案，每年揭露執行進展。臺灣調適行動第一期（2013 年至 2017 年）辨識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領域完成初步行動，續於第二期（2018 年至 2022 年）新增能力建構領域加強推動。第三期（2023 年至 2026 年）依據氣候法規定研提陳報行政院核定，建置國家調適架構，依據本地氣候變遷科學推估資料，優先採用「2021 年至 2040 年升溫 1.5°C、2041 年至 2060 年升溫 2°C」之固定暖化情境設定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並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與對應指標，由各領域主辦機關提出具體調適目標與策略，以及共計 126 項調適行動計畫，考量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 68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臺灣 22 個縣市政府，循氣候法規定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依據國家調適政策訂修調適執行方案，報請環境部核定後公開，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輔以滾動修正原則，推動臺灣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十、社區驅動

臺灣以社區為核心由下而上推進淨零轉型，透過民間參與強化地方行動力，建構具韌性、永續與包容的在地淨零治理模式，

落實「淨零五大在地支柱」之願景，包括：提升能源自主與系統韌性，打造能源韌性社區，促進社區能源自給自足；推動在地減碳與增匯效益，促進地方氣候行動整合與效益擴大；發展循環經濟與地方創生，將在地資材納入高值化資源循環模式，建立低碳永續循環場域，帶動地方經濟與產業創新；實現地產地銷的公平分配，結合地方特色推動民生支持方案，增進社會認同與參與意願；強化人才轉型與社區網絡，結合社會共創與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綠領人才多元轉型與落地行動。透過中介組織培力強化社區場域淨零實踐，結合跨尺度、跨領域及跨部會協作，促進地方經濟活化、社會福祉提升與生活韌性強化，以社區之積極行動作為達成 NDC 的在地驅動力。

十一、綠領人才

臺灣啟動「綠領人才培育計畫」，建立推動綠領人才培育制度，作為落實氣候行動與產業轉型的核心支撐。透過評估人力需求、強化供需媒合及擴大培育規模，建構完整且具前瞻性的人才政策架構。根據未來綠領人才的就業趨勢與技能需求，設立資訊平臺與職缺查詢機制，促進勞動市場供需平衡與流動效率。政府明確設定培育目標，預計至 2030 年培育八萬名綠領專業人才，廣納全球人才納入國家整體減碳政策與就業治理體系。

十二、人權、性平、兒童與青年

臺灣自 2009 年起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於 2020 年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具獨立性之監督機構，負責審議法案、處理人權申訴與政策建議，於 2022 年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列為 8 大人權議題之一，從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以及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等子議題，關切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的影響，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

以落實「巴黎協定」所強調之「尊重、促進並考量人權」原則。

為回應巴黎協定締約方為達成 NDC 目標對性別平等的核心原則，臺灣自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來，積極建構具法律拘束力之性別主流化制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籌跨部會推動政策與評估機制，確保性別在預算、政策與法令設計中獲得平等對待。在氣候行動中，臺灣進一步提升性別回應性，強化減緩與調適政策中的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升（中老年）女性、新移民與性別多元族群在氣候決策與地方行動場域中的實質參與。交織性的政策觀點，也有利於指認老年、身心障礙、經濟弱勢、鄉村、原住民與新移民女性在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過程中的需求與協助，並提升整體淨零轉型政策的文化敏感度。

為保障兒童與青年於氣候轉型中不受不當衝擊，臺灣自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整合政策建議與跨部會資源，提升兒少在教育、健康與災害應變領域的保護強度。氣候風險評估與都市規劃納入兒童與青少年脆弱性指標，強化永續校園教育與氣候素養提升措施。對原住民族兒童與青少年，則需結合其語言、生活方式與部落文化背景，發展具文化適切性的環境教育與韌性培力機制，使氣候政策在代間正義與族群平權間取得平衡，落實多元、衡平、包容與永續的核心價值。

第 1/CP.21 號決議文第 28 項提及，有助於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國家自定貢獻資訊（第 4/CMA.1 號決議文與附件一）		
1. 參考點的量化資訊（視情況包括基準年）：		
(a)	參考年、基準年、參考期或起始時間點；	基準年 2005 年。
(b)	參考指標（亦即減碳量）的量化資訊，其參考年、基準年、參考期或其他起點的值，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目標年的值；	參考指標以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 ₂ e) 表示之淨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2005 年的溫室氣體 (GHG) 淨排放量為 269.4 MtCO ₂ e。
(c)	對於「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6 項提及的策略、計畫與行動，或在上文第 1(b) 項不適用的情況下，作為國家自定貢獻組成部分的政策和措施，締約方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臺灣國家自定貢獻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d)	相對於參考指標的目標，以數字表示，例如百分比或減少量；	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6% 至 40%。
(e)	用於量化參考點的數據來源資訊；	上述基準年（2005 年會計年度）排放量根據 2025 年 5 月出版的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報告）。
(f)	視締約方情況，可更新其參考指標值的資訊。	基準年和目標年排放量將基於 2037 年公布的 1990 年至 2035 年臺灣國家清冊報告。
2. 實施的時程和/或週期		
(a)	執行的時程和/或期限，包括開始和結束日期，與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 (CMA) 之決議一致；	203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b)	視情況可為單一或多年度目標。	以 2035 年作為臺灣國家自定貢獻之單一年度目標。
3. 範疇與涵蓋項目		
(a)	目標的一般描述；	臺灣的目標是在 2035 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36% 至 40%，相當於將排放量減少到 172.4 至 161.6 MtCO ₂ e。
(b)	國家自定貢獻涵蓋的部門、氣體、類別和範圍（或碳庫），符合 IPCC 指南規定；	NDC 涵蓋全國範疇 (Economy-wide Scope) 涵蓋氣體：CO ₂ , CH ₄ ,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 NF ₃ 涵蓋部門：能源；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廢棄物部門。 覆蓋率：100%
(c)	締約方針對第 1/CP.21 決議文第 31 (c) 和 (d) 項之考量；	臺灣的範疇和覆蓋範圍包括人為排放與移除的所有部門。

(d)	締約方的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產生的減緩共伴效益，包括對締約方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的具體項目、措施和倡議的描述。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4. 規劃過程：		
(a)	關於締約方為準備其國家自定貢獻而進行的規劃過程的資訊，或關於締約方行動計畫的資訊（行動計畫），酌情包括下列項目：	
(a) (i)	以性別平等的方式所進行國內制度安排、公眾參與、在地社群與原民參與。	臺灣長期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將其納入氣候變遷政策與制度設計核心。政府已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精神，推動女性在公共生活與決策層面的參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已被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依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要求所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制度規定，必要時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能量。 面對 UNFCCC 所強調之在地社群與原住民族的包容參與，臺灣以多元管道確保脆弱群體在氣候政策上的發聲與參與空間。相關作為包括於環境決策過程中引入性別影響評估、強化社區層級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事前知情同意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制度，尊重整合原民傳統知識與治理體系。臺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深化具性別敏感度與文化敏感性的氣候治理機制。
(a) (ii)	背景事項，除其他外，酌情包括下列項目：	
(a) (ii) a	國情，例如地理、氣候、經濟、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	參照並回顧臺灣的第三次國家報告，援引該報告中可對照之臺灣國情，包括氣候、人口和經濟。 參照並回顧臺灣於 2022 年所發布第二部永續發展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與每年持續更新之國家永續發展年報。臺灣現已持續且全面性地實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全球夥伴關係、消除貧困戰略等面向，綜合展現臺灣在永續發展上的整體表現與努力。
(a) (ii) b	編制國家自定貢獻有關的最佳作法和經驗；	根據 UNFCCC/CP.21 第 1 條第 24 和 25 項，臺灣更新於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國家預期自定貢獻 (INDC)。期間，臺灣通過「溫管法」作為對接「巴黎協定」的 2°C 目標之低碳排放路徑。

		為了因應國家自定貢獻的更新而加強企圖心，更新我們的目標，臺灣於 2023 年 2 月將「溫管法」修正公布為「氣候法」，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 (1.5°C) 的目標。依照「巴黎協定」第 4.8 條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4/CMA.1 條、第 1/CMA.3 條與第 1/CMA.5 條決議文，提升目標且提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NDC。 據此，臺灣於 2024 年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明確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目標，設定淨零轉型五大策略持續推動。為提升氣候治理效能與強化國際合作，2024 年 6 月，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從國家整體發展的視野出發，廣邀產官學研代表共同參與，建立溝通與政策落實的平臺，促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氣候行動。隨後，同年 10 月 24 日，該委員會宣示加速接軌國際 NDC 提升目標之行動，重新檢視 2030 年減碳目標，以更具企圖心的態度突破政策瓶頸，進一步設定 2032 年與 2035 年的減碳新目標，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延續上述政策發展進行溫室氣體目標調整與具體承諾，2024 年 12 月 30 日，臺灣正式將 2030 年的溫室氣體淨排放減量目標自原訂的「較 2005 年減量 24±1%」加強至「減量 28±2%」。此項調整展現臺灣強化氣候承諾的決心。接續推進，2025 年 1 月 23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公布「國家減碳新目標」草案，明定臺灣將於 2032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碳 32±2%，於 2035 年達成減碳 38±2%，進一步體現我國對於長期氣候行動的承擔與前瞻性規劃。
(a) (ii) c	加入「巴黎協定」時所認可之其他前提與願景優先事項；	巴黎協定締約方締約項目，臺灣雖非巴黎協定締約方，臺灣 NDC 目標設定仍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b)	適用於締約方的具體資訊，包括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2 項共同行動，已達成協議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其成員國，包括根據「巴黎協定」第四條第 16-18 項，同意共同行動的締約方和協議條款；	巴黎協定締約方締約項目，臺灣雖非巴黎協定締約方，臺灣 NDC 目標設定仍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c)	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9 項，該締約方透過全球盤點結果了解其國家自定貢獻的準備工作；	臺灣考量國情、發展路徑及基於科學的最佳可行方法，2035 年 NDC 援引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 (COP28) 全球盤點 (Global Stocktake, GST) 成果及「阿聯共識」。NDC 設定為符合全球 1.5°C 淨零路徑，涵蓋所有排放範疇之絕對減量目標，已於 2007 年達到排放峰值。預計 2035 年較 2005 年減少 38±2%，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臺灣全力支持 GST 第 28 條與第 33 條成果，承諾貢獻全球目標與行動，將相關措施納入 NDC 實施如下：（關於 1.5°C 一致性及公平分配，請參見

		第六章) 臺灣於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中將再生能源視為主力能源，規劃至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較 2019 年實際容量大幅成長達六倍以上（總裝置容量約為 47.87 GW），大幅超過阿聯共識決議文提升三倍再生能源之目標；阿聯共識決議文 1/CMA5 2030 年能源效率加倍方面，近 5 年（2019 年至 2023 年）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 5.1%，已達全球 4% 目標。因應 2035 年 NDC，啟動「深度節能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持續提升能源效率； 逐步汰換燃煤：臺灣逐步落實各式既有燃煤機組降載與除役計畫，加大天然氣與再生能源取代燃煤之力度。除 2020 年後不新增燃煤機組外，政府亦於能源轉型結構中加速設定未加裝減排設備之燃煤發電占比，2030 年降至 20%，2035 年降至 10% 以下的具體目標，強化空污季排放管理與環評制度的適用標準，提升整體燃煤發電運作效率與排放控制能力，逐步邁向階段性減煤轉型； 臺灣承諾與全球共同努力加快減碳速度，2022 年 3 月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於本世紀中葉逐步建構淨零排放能源系統，實現零碳與低碳燃料的推廣與使用； 臺灣法定 2050 年淨零目標，實施 12 項轉型戰略，建立公正轉型「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的治理原則，設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確保執行。我國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明確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目標，總統府成立「氣候變遷對策推動委員會」，並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草案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施政架構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發展機會； 臺灣「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積極佈局前瞻技術，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地熱等多元綠能，發展儲能系統與強化電網韌性，導入天然氣與碳捕集利用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技術，推進混氫發電，建構氫能與合成燃料供應系統，推動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應用，加速零排放與低排放技術佈建； 全球 2019 年甲烷排放量相較 2005 年增加 9.32%，臺灣 2019 年相較 2005 年已大幅減少將近 50%。針對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的管理，臺灣已於農業、廢棄物與能源部門啟動減量機制與監測制度，包括改善畜牧糞污管理方式、強化垃圾掩埋場氣體回收技術與管制農業排放源。未來透過法制機制強化甲烷等高潛能溫室氣體之盤查與分類管理，推動高風險場域技術輔導與經濟誘因措施，配合國際甲烷倡議趨勢發展，建立全面的非二氧化碳排放資料庫與監理制度；
--	--	---

		臺灣推動運輸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完善步行與自行車環境，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提升運輸系統與運具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推動旗艦行動計畫，聚焦於商用車輛電動化及推廣永續航空燃料 (SAF)，以加速運輸部門減排；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六大創新制度推動公平轉型，檢討化石燃料補貼與能源價格結構，針對低收入戶推動節能改善、高效家電汰換與用電補助，減緩轉型對脆弱群體的影響。
(d)	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具有國家自定貢獻的締約方，其中包括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從而產生符合「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7 項的減緩共伴效益，以提交以下資訊：	
(d) (i)	制定國家自定貢獻時考量因應措施之經濟和社會影響；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d) (ii)	促進減緩共伴效益而實施的具體項目、措施和活動，包括有關調適計畫的資訊，該計畫也產生減緩共伴效益，涵蓋但不限於能源、資源、水等關鍵部門，如：資源、沿海資源、人類住區和城市規劃、農業和林業；及經濟多元化行動，涵蓋但不限於製造業和工業、能源和採礦、運輸和通訊、建築、旅遊、房地產、農業和漁業等部門。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5. 假設和方法，包括估計和核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移除量之方法：		
(a)	根據第 1/CP.21 號決定第 31 項和 CMA 通過的核算指南，用於核算與締約方的國家自定貢獻相對應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假設與方法；	估算方法符合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清冊指南；IPCC AR5 中使用的全球暖化潛勢。
(b)	用於說明國家自定貢獻中政策和措施或策略實施情況的假設和方法；	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c)	關於締約方將如何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14 項（如適用），酌情考慮「公約」規定的現有方法和指南以核算人為排放和移除的資訊；	根據「巴黎協定」相關指南（第 4/CMA.1 號決議文，第 18/CMA.1 號決議文）、2006 年 IPCC 指南、2013 年京都議定書補充文件和 2013 年濕地補充文件實施。
(d)	用於估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 IPCC 方法和指標；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2013 年 IPCC 京都議定書補充文件和

		2013 年 IPCC 濕地補充文件用於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2006 年 IPCC 指南的 2019 年修訂版。根據 IPCC 第五次評估報表 8.A.1 所列的 100 年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值。
(e)	與 IPCC 指南一致的部門、類別或活動特定假設、方法論和方法，酌情包括：	
(e) (i)	處理人為介入使用之土地，其自然干擾產生的排放和隨後清除的方法；	涵蓋範圍臺灣國家清冊報告中之林業及其相關方法學。依照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之 2025 年版國家清冊報告。
(e) (ii)	用於核算伐後木質產品排放和移除的方法；	
(e) (iii)	用於解決森林齡級結構影響的方法；	
(f)	用於理解國家自定貢獻以及（如適用）估算相應排放和移除的其他假設和方法，包括：	
(f) (i)	如何建立參考指標、基線和/或參考水平，包括（如適用）部門、類別或活動特定參考水平，包括如關鍵參數、假設、定義、方法學、數據來源和使用模型；	臺灣 NDC 所參照的指標為 2005 會計年度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該數據於 2025 年 5 月依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提交至公約秘書處的 2023 會計年度國家清冊報告（2025 年版）中。其中用以估算排放量與移除量的關鍵參數、假設、定義、方法學、資料來源與模型，均已詳列於上述的國家清冊報告中。
(f) (ii)	對於國家自定貢獻包含非溫室氣體部分的締約方，酌情提供與這些部分相關的假設和方法的資訊；	
(f) (iii)	對於 IPCC 指南未涵蓋的國家自定貢獻中包含的氣候驅動力，關於如何估算氣候驅動力的資訊；	
(f) (iv)	必要時提供更多技術資訊；	
(g)	根據「巴黎協定」第 6 條使用自願性合作的預期（如適用）。	臺灣推動「巴黎協定」第 6 條的國際間自願合作及促進減量企圖心，援引「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CMA)」有關避免重複核算的第 18/CMA.1 號決議文第 77(d) 條，以及對於環境品質與促進永續發展的指引進行「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及「國際間可轉讓減緩成果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的管理。確保「巴黎協定」第6條的自願合作與減量額度的轉移符合臺灣國情與提升透明度的要求，取得與夥伴國家之授權及經過相應調整，在確保符合臺灣國情與「巴黎協定」透明度要求情況下，完成跨國間減量額度轉移，以協助實現 NDC 目標及作為強制性碳定價應用
6.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為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a)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是公平且具企圖心；	臺灣設定與全球升溫控制 1.5°C 目標一致的中長期減碳路徑，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依據「阿聯共識」(UAE Consensus) 與首次全球盤點成果，臺灣 2035 年 NDC 為較 2005 年基準年減量 38±2%。

		自 2007 年排放達峰以來，臺灣整體排放量呈穩定下降，推動力量包括能源結構轉型、工業低碳化、再生能源擴展與電網韌性提升。面對產業結構調整與能源轉型的挑戰，臺灣將氣候行動列為國家發展核心，推動綠色成長與公正轉型，建構永續且具韌性的社會經濟體系。 2025 年，臺灣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明確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目標，提出五大策略：建構智慧綠能、推動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形塑淨零綠生活、強化政府作為後盾，以及推動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在此策略基礎之下，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自上而下推動加碼減碳，由各部門提出自主減碳計畫滾動修正，整合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定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制度，完備財務配套，強化減碳行動整合與執行力。 作為全球供應鏈重要成員，臺灣將積極參與國際氣候行動，發揮技術與產業優勢，以科學基礎、社會包容與公平轉型為原則，為實現全球1.5°C控溫目標作出貢獻。
(b)	公平考量，包括反映在衡平上的一切措施；	臺灣依據「巴黎協定」第 4.8 條及締約方大會第 4/CMA.1 號、第 1/CMA.3 號與第 1/CMA.5 號決議，於 2025 年 1 月更新提出強化版NDC，發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明確設定「低碳臺灣」為中程轉型節點，強化國內轉型動能，回應全球減碳責任。更新後的 NDC 設定具高度透明性與具體性，依氣體與部門分類列示減量目標，符合「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13 條及相關指引要求，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審查效能，促進國際行動公平性與可比較性，推動具體有效的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c)	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3 項之方法；	臺灣 NDC 係考量「巴黎協定」的溫升控制目標、全球盤點成果，以及「衡平性」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及各自能力」原則，依各國不同國情制定而成。臺灣 NDC 涵蓋所有部門，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潛力，作為落實「氣候法」淨零排放目標。臺灣 2035 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 2005 年所有範疇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減少38±2%，此目標代表因應臺灣符合自身國情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下，所能達成之企圖心。
(d)	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4 項之方法；	2015 年通過國內減量努力，臺灣承諾實施涵蓋全國目標為 2030 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BAU 減少 50% 之相對目標。 2022 年更新後的 NDC 承諾，強化透明度成為絕對目標，到 2030 年與基準年

		(2005 年) 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3% 至 25%。 2025 年提升企圖心後的 NDC 承諾，到 2030 年與基準年 (2005 年) 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6% 至 30%；到 2035 年與基準年 (2005 年) 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6% 至 40%。
(e)	(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 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6 項之方法；	臺灣不屬於低度開發國家或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範疇，並已於前述章節中提出新興工業化國家之規劃策略。
7. 國家自定貢獻實現公約第 2 條之方式		
(a)	國家自定貢獻如何有助於實現「公約」第 2 條規定的目標；	臺灣 NDC 承諾代表其對公約第 2 條目標的貢獻，即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一個水平，以防止對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人為干擾。前述 Section 4 和 Section 6 的部分詳述臺灣將有助於實現公約第 2 條的減緩目標之內容。
(b)	國家自定貢獻如何為「巴黎協定」第 2 條第 1(a) 項和第 4 條第 1 項做出貢獻。	前述 Section 4 和 Section 6 詳述臺灣國家自定貢獻符合了透明度與企圖心目標，有助於為「巴黎協定」第 2 條第 1(a) 項和第 4 條第 1 項提出貢獻。